

## 附件 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修改后审计法有效施行，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审计署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7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 2 月进行了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施行 20 多年来，在健全和完善国家审计制度，推动审计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1 年审计法再次修改，审计法实施条例的部分内容已难以满足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有必要进行修订。

###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把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细化实化制度化。二是坚持法制统一。遵守修改后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在维持相对稳定和连续的基

基础上，与时俱进地对审计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作适当修改。三是坚持守正创新。集中体现审计体制改革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近年来在审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将其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有的放矢地研究如何从立法上破解审计发展难题，推动审计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审计法实施条例共 58 条，修订后共 63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围绕巩固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审计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一是明确中央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审计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第二条）。二是强调审计机关应当依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行审计监督（第六条）。三是强调要加强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第七条）。四是规定审计机关编制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第三十九条）。

（二）围绕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完善审计机关职责。一是与审计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修改完善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的定义，细化财政收支审计的范围（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是与审计实践保持一致，将对决算草案，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情况纳入审计结果报

告（第二十条）。三是与政府投资条例相衔接，完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的内容和调查的对象（第二十三条）。四是满足审计实践需要，细化审计法所称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范围（第二十四条）。五是与审计法相衔接，将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纳入专项审计调查范围，完善审计管辖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围绕保障审计职责履行，优化审计监督手段，增强审计独立性。一是与审计法相衔接，明确被审计单位的定义，细化被审计单位配合提供资料的义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二是规定审计机关实行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登记报告制度，确保审计工作不受干扰（第十四条）。三是规定查询账户、存款时，审计人员应当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协助查询通知书，明确金融机构的配合义务和保密责任（第三十四条）。四是细化有关机关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工作的具体内容（第三十八条）。五是在审计法的基础上，明确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审计或者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二条）。

（四）围绕做好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重大政治责任。一是结合审计实践做法，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完善审计移送的有关表述（第四十五条）。二是与审计法相衔接，细化有关各方在审计整改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三是规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

衍整改、虚假整改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九条）。

此外，还删去了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已经上升到审计法的内容，并根据审计法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款序号作了修改。